

榆阳区小壕兔乡人民政府小壕兔派出所设备采购项目(三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小壕兔派出所设备采购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SZT-ZB-202605.1B2

项目名称: 小壕兔派出所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613,955.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小壕兔派出所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613,955.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13,955.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办公设备	小壕兔派出所设备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13,95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小壕兔派出所设备采购项目(三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2.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1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12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2.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小壕兔派出所设备采购项目（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营业执照年检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6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6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7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8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9 供应商提供在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3.10 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3.1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3日至2026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1B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存在文件生成和上传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新点软件公司，18729531787、4009980000、86510091-80310。

3、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阳区小壕兔乡人民政府

地址：榆阳区小壕兔乡小壕兔村

联系方式：15353862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中盛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富康路税苑小区3号楼1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0912-3629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盛智投经办人

电话：0912-3629989

榆林中盛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2日